

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人民政府

梅县区程江镇大沙村场地平整及基础设施配套 工程设计服务及工程造价咨询（概算编制、预 算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梅县区程江镇大沙村场地平整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 2、建设单位：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人民政府。
- 3、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梅县区程江镇大沙村，地块总面积约 144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场地平整、排水渠迁改、地块围蔽等，项目工程费用约 380 万元。
- 4、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二、服务金额

本项目设计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概算编制、预算编制费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印发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中的收费标准计收，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三、服务资质要求

- 1、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入驻条件。
-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的中介服务机构。

3、中介服务机构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并承诺具备工程造价咨询（概算编制、预算编制）业务能力。

四、选取方式

本次采用方案择优选取方式进行，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由符合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报名，然后从报名的服务机构中择优选取一家作为本项目设计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

五、服务内容

按照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及项目实际需求，为本项目提供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预算编制服务，确保成果满足施工图审查、施工及验收要求；服务完成后，移交设计图纸、概算书、预算书及其电子版等全套项目成果给采购人。

六、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设计及造价咨询服务全部完成、成果移交完毕为止。

七、其他事项

合同履行地点：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

验收、结算、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等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人民政府

2026年5月9日

